

证券代码：400251

证券简称：海印 5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##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| 类别     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    | 挂牌公司      |
| 邵建明          | 董监高、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 |
| 邵建佳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     | 董事、总裁     |
| 潘尉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     | 董事、副总裁    |
| 吴珈乐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     | 董事会秘书     |
| 温敏婷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     | 时任财务总监   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##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海印股份、邵建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海印股份、邵建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海印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印集团）。广州广湾十八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湾十八）、广州海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印体育）、茂名高岭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茂名高岭）、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海高岭）和广州体宾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体宾商务）等 5 家公司为海印集团下属子公司。海印集团及上述子公司均为海印股份的关联方。

2021 年至 2022 年，海印股份通过广东茂名大厦有限公司、肇庆大旺海印又一城商业有限公司、四会海印新都荟商业有限公司和茂名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，以预付工程款等名义，将上市公司资金经多家供应商中转，与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广湾十八、海印体育、茂名高岭、北海高岭和体宾商务等 6 家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2021 年，海印股份向上述关联方转出资金 139,550,000 元，转回资金 43,500,000 元，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合计 183,050,000 元。2022 年，海印股份向上述关联方转出资金 88,450,000 元，转回资金 145,000,000 元，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合计 233,450,000 元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1）15 号）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，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海印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未在 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，也未披露与广湾十八、海印体育、体宾商务的关联关系，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上市公司公告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广东监管局认为，海印股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海印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述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。其中，时任董事长邵建明，时任董事、总裁邵建佳，未勤勉尽责，是对海印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时任财务总监温敏婷，时任董事、副总裁潘尉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吴珈乐，未勤勉尽责，是海印股份上述违法事项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此外，邵建明作为海印股份实际控制人，组织、指使上述资金往来行为，导致海印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2021 年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：

一、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邵建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，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，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400 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邵建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温敏婷、潘尉、吴珈乐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。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。同时，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（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

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)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根据本次处罚相关内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4 日